

油烟超标主动补绿 当执法遇上烟火气

上海行政执法彰显“尺度”“温度”并存

□ 记者 陈颖婷

律师违规收取 10 万元费用当罚；餐饮店因油烟超标“认栽认罚”、主动补绿；深夜施工噪音屡遭投诉怎么办……近日，长宁区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十大案例”和“指导案例”正式发布。记者梳理发现，这些案例既直面民生痛点，也折射出执法方式转变中的治理智慧。当法律走出条文、融入市井烟火，行政处罚不再是冷冰冰的“罚单作业”，而成为一则则具有示范意义和人情味的社会故事。法律条文遇上人间烟火，长宁区正以一个个鲜活案例，书写着“执法为民”的新篇章。



采用合同规避手段 律师违规“代收”十万被罚

“丁女士，您确定是在律师要求下才签订那份合同的吗？”2024 年春，长宁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调查某律师违规收费案时，反复核对每一份证据。这起案件源于丁女士的离婚诉讼：某律师在代理过程中，主动将丁女士介绍给某商务公司，并代为收取 10 万元“咨询费”，却未将款项转交。

面对调查，律师坚称“代收费用”，但丁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直指核心：“我根本不认识这家商务公司，是律师让我签的合同，备注也是他要求写的。”执法人员调取聊天记录、收退款凭证，甚至通过银行流水锁定资金流向，最终认

定律师私自收费事实成立。“我们尊重他的陈述申辩权，但证据链不会说谎。”工作人员表示。在对违法行为的定性存在一定的争议时，区司法局积极与上海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及上海市司法局主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最终，各方一致认为，律师作为特定行业的专业人员，应当对其行为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尽管在本案中，涉事律师在合同以及转账凭证上均明确标注了“代收费”的字样，但其行为的实质已经构成了律师私自收取费用。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对某律师进行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戒。

这起案件被写入“十大案例”，不仅因执法程序严谨，更因它为规范法律服务市场敲响警钟。目前，规范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合法合规服务行为，是执法工作中的一个难点。本案中，尽管涉事律师采取合同规避手段，但区司法局仍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准确的认定，并依法予以了处罚。这一案件的处理结果对于今后类似情况的执法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油烟超标认罚不冤 补绿宣传探索监管新路

“以前总觉得环保检查是找麻烦，现在才明白，合规经营才是长久之计。”长宁区某餐饮店老板李某回忆起 2024 年的那次处罚，感慨万千。当年，该店因油烟排放超标被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抓个正着”，但执法人员并未一罚了之。

“我们委托专家评估，发现超标与设备老化有关。”区生态环境局执法队员介绍，依据“损害赔偿可从轻处罚”的规定，企业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在新泾镇许渔河畔，种植了 26.56 平方米的红叶石楠，并向餐饮商户和商场过往市民群众分发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公益宣传。“这不是‘讨价还价’，而是让企业从‘被动罚’转向‘主动改’。”执法队员说。

这一案例入选“指导案例”，成为“行政处罚+生态赔偿”联动机制的标杆。该案折射出部分餐饮业主对油烟整治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入，对油烟净化设备出现故障等问题没有



及时重视，也未定期对油烟排放设备进行检查，造成油烟排放影响了群众的正常生活，执法人员在日常对餐饮企业油烟检查过程中应该向商户宣传油烟净化设备定期维护和清洗的重要性，加强其定期维护和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的意识。

在这场生态修复工作中，多个部门积极参与。长宁区生态环境局与长宁区河道所携手帮助李老板开展选址和种植等

事项，共同为生态充“植”，实施绿化种植的替代修复方式推动了生态修复可视化，增强了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取得实效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如今，长宁区餐饮业油烟投诉量大幅下降，李老板的店也因环保改造吸引了更多顾客：“合规让生意更红火，这钱花得值！”

治理噪声：从“一刀切”到精准防控

“以前晚上 10 点后还在哐哐施工，现在吃完晚饭基本就停了，总算能睡个整觉。”家住江苏路街道的王阿姨为长宁区一处工地噪声治理成效点赞。

2024 年，某公司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深夜施工产生 85 分贝噪音，远超 55 分贝的法定标准。

执法人员没有简单罚款，而是先约谈建设方：“你们知道附近有学校和医院吗？”通过调取监控、走访居民，执法队确认企业存在“屡教不改”情节，最终罚款 1 万元。但更关键的是，街道联合环保部门推出“工地分级管理”：重点区域施工需提前 3 天公示，并安装噪音监测设备。“现在施工方会主动发短信告知时间，我们也能提前安排。”王阿姨说。

这一案例被写入评比报告，总结出“宣传—巡查—执法”三步工作法。正如执法

队员所言：“执法不是目的，让工地和居民‘和解’才是。”

上海是中国最具国际化和现代化的大都市之一，城市中心各种住宅建筑与商用建筑犬牙交错、往往距离很近，所以商用楼在改造过程中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也日益突出，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环境问题。

本案的成功办理，是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的一次重要实践，也为此项工作的常态化管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针对辖区建设工地、道路施工增多的趋势，执法部门要落实新开发工地的“必访”制度，强化普法前置。对重点工地、重复投诉较多的工地不定时进行夜间突击检查，实现执法和管理的良性互动和有机互补。同时，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交流，从单打独斗到齐抓共管，不断强化施工单位对有关文明施工的政策、法规的意识，自觉做到规范作业。

让执法既有“尺度”又有“温度”

从油烟排放到噪声扰民，这些案例不难看出，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与群众生活、企业发展息息相关，看似普通的行政执法案例背后是执法理念的深刻变革，是体现执法部门执法水平和能力的重要窗口。“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是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市人大代表曹晴晴指出，日常调研中，仍有企业反映执法存在一些不规范的乱象，个别行政执法人员存在态度蛮横、粗暴执法等不文明执法行为，执法检查中的处罚标准存在不透明等情况，严重影响了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感受度。

曹晴晴建议修订《上海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全面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着装、仪容举止、执法用语以及行为。她还建议进一步推动行政处罚

裁量权公开透明，将各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在“一网通办”上公开，方便企业查询。

“推行‘执法+服务’的治理理念。”曹晴晴代表建议行政执法部门依托产业园区、孵化器为载体，发挥基层企业服务队伍作用，向企业精准高效推送法律法规知识，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帮助企业从源头降低违法风险。

对此建议，市司法局目前已指导各部门将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文件通过“中国上海”主动向社会公开。同时，本市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文件已在“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应用系统向社会公开，可供社会公众、行政执法人员查询和使用。上海的行政执法正在走出一条新路：既保持必要的威慑力，又体现法治的温度；既维护市场秩序，又激发企业活力；既查处违法行为，又保护民生需求。